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張嵩駿
電話：047531648
電子信箱：jun92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3039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13年度各鄉（鎮、市）家畜家禽容養上限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公告函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8JUYXR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3年度各鄉（鎮、市）家畜家禽容養上限」及「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（1份張貼縣府公布欄、1份張貼縣府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10/11



DJ1130012229 無附件